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镇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北诺科维态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镇平县应急管理局购置移动排涝泵车等装备项目。

2. 采购内容：购置 2 辆移动排涝泵车、1 部载重无人机和防汛抢险救援专通讯装备（详见采购需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地点：镇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无人机	大疆、 DJI FlyCart 100	架	1	350000 元	350000 元
2	防水对讲机（公网模式）	北峰、 BF-SCP810	部	30	3200 元	96000 元
3	排涝泵车 1000m³	威尼盛、 YJFX-1000A	套	2	130000 元	260000 元
4	电动叉车	济川、CDT20	辆	1	22000 元	22000 元
5	对讲头盔	威尼盛、SJ-TK-F5A	个	6	6000 元	36000 元
6	应急马甲	威尼盛、定制	件	120	120 元	14400 元
7	黄色反光雨衣	麦克友、mkyft01	件	100	90 元	9000 元
8	救援飞翼	智璟、R2 Pro	个	2	80000 元	160000 元
9	救生抛投器	神工、 PTQ8.5-Y350S250Q 80	套	1	60000 元	60000 元
10	水域救援湿式服	水趣、SY-FS-FT	件	10	790 元	7900 元
11	水域救援干式服	迅宁、RDS03	件	10	3450 元	34500 元
12	充气救生衣	水趣、RL06	件	20	590 元	11800 元
13	重型救生衣	水趣、RT66	件	20	1700 元	34000 元
14	水域救援绳	中裕佑安、8mm	根	20	180 元	3600 元

15	水域救援手套	水趣、SY-T	双	50	180 元	9000 元
16	水域救援头盔	水趣、SY-K	个	50	350 元	17500 元
17	水域救援靴	水趣、SY-X	双	50	440 元	22000 元
18	水域救援刀	水趣、RD03	把	20	350 元	7000 元
19	救生衣	威尼盛、YJS-55	件	100	100 元	10000 元
20	雨鞋	金水王、601	双	100	50 元	5000 元
21	救生圈	福锐、FR-5556-I	个	100	100 元	10000 元
22	喊话器	景顺、JS-10SX	个	20	260 元	5200 元
23	防汛应急包	威尼盛、60L	个	100	190 元	19000 元
24	防汛水泵	威尼盛、FX-WP04	台	2	11000 元	22000 元
25	充气救援担架	神手、SDJ-350	副	2	5000 元	10000 元
26	防汛抢险打桩机	澜墨、JH70	台	2	11000 元	22000 元
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 1257900 元			

三、支付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工作, 并具备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 镇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 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前, 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五、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移动排涝泵车等装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设备应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能够满足甲方的应急排涝工作需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 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

责。

3. 保证对用户售后服务要求及时响应，因乙方所提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售后服务部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维修站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维修。

六、包装、运输及保险

1. 包装要求：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个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2. 运输要求：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安全。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灭失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保险要求：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货物进行全额保险，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的货物损坏、灭失、第三方责任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3 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备品备件供应：乙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及质保期后 3 年内，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供应设备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

4. 技术培训：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的技术培训，使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及保养方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培训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九、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除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或无故拖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金额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或修理，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如因此导致交货延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保险理赔手续。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部分。

十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且该行为可能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有权书面通知对方限期改正。若对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政府规划变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按照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镇平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5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河北诺科维态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石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1312000000012019010144

日期：2025年 11 月 20 日

